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

浙爆协〔2020〕02号

关于征求对协会《章程》修改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推动协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相关要求，协会拟对《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、新增第二十四条，内容如下：

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、秘书长候选人推荐产生程序及选举

（一）由现任理事长推荐、并征得 1/3 及以上副理事长同意，提名理事长或秘书长候选人一名。

（二）提名的候选人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讨论，须有 2/3 以上应到副理事长参加，到会副理事长 2/3 以上表决通过的成为正式候选人，提交理事会选举。

（三）参加选举的理事人数必须超过应到理事的三分之二，选举结果有效；

（四）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须超过到会理事 2/3 及以上的选票，方能当选。

2、原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，以此类推，至第四十八条；

3、原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，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修改为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，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以上章程修改内容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上表决通过。

现向全体会员单位征询意见，如有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:00 前发传真或邮件反馈至协会秘书处，逾期即视为同意上述章程修改内容。

省爆破行业协会联系人：郑冰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71-85094220

协会邮箱：zjblast@163.com



抄送：协会领导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0年1月10日印发